

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 托管银行遴选公告

根据《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穗科创规字〔2018〕4号），现就广州市科技成果产业化引导基金（以下简称“科技引导基金”）托管银行遴选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托管机构职责

（一）负责科技引导基金资金的账户管理、资金保管、拨付、清算、结算、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等事务；

（二）保障科技引导基金资金使用安全，对受托管理的科技引导基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根据科技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的项目合规性审查报告划拨投资款项；

（四）提供其他金融支持综合服务方案。

二、托管期限

托管期限 2 年。

三、托管机构资格

（一）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认定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

（二）托管银行须在广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同一家商业银行只接受由总行决定的旗下一家分支机构参与遴选）；

（三）最近三年以上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没有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重大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优先考虑与广州市政府部门开展科技金融业务



合作情况良好的;

(五) 基金托管费以托管费率方式报价, 报价精确到百分比小数点后三位;

(六) 为基金托管账户闲置资金提供保证本金的合理增值方案;

(七) 分支机构在广州市内设有专门的托管部门和人员, 能派出专人负责相关托管业务, 能及时处理问题和提出解决方案。

四、公告与受理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 2019 年【8】月【14】日至【8】月【21】日。受理申请截止日期为 2019 年【8】月【21】日 17 时 30 分。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五】份(用 A4 纸张标准准备), 全部提交报送至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2201 室, 邮编: 510620)。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 fof@gzjckfund.com。

评审主要依据申报材料进行, 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发现不实情况, 将取消其遴选资格。申报材料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先生 (020) 66606688-857

李小姐 (020) 66606688-823

邮箱地址: fof@gzjckfund.com

注：仅接受与本次科技引导基金托管银行遴选公告流程相关的事项咨询，谢绝其他有可能影响遴选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咨询或约访。

广州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